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2〕598号

申请人：朱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8日作出的第XXX号《关于朱某反映事项的答复意见》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 1.撤销第XXX号《关于朱某反映事项的答复意见》。
- 2.判令被申请人对剥夺申请人申领4050补贴资格造成的损失由被申请人依法进行足额行政赔偿或行政补偿。

申请人称：

根据有效期5年的穗人社规字〔2019〕X号，第四项：其他第二款第一小项规定，申请人属于该规定范围内人员，享有4050补贴的资格，而江高镇政府滥用职权，断章取义，没有依法行政，

恶意截停申请人申领资格。由江高镇政府 2022 年 8 月 8 日作出的第 XXX 号可证明被申请人江高镇政府滥用职权，违法违规剥夺申请人 4050 资格权，造成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行为违法，恳请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第 XXX 号《关于朱某反映事项的答复意见》信访答复，程序合法。

2022 年 6 月 17 日，被申请人收到区信访局转办的第 XXX 号信访事项，申请人提出“以书面文本形式答复朱某 4050 申请补贴被截停的法律依据和说明正当理由”的信访诉求，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作出《受理告知书》受理申请人提出的信访事项，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作出第 XXX 号《关于朱某反映事项的答复意见》的信访答复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作出第 XXX 号《关于朱某反映事项的答复意见》程序合法。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第 XXX 号《关于朱某反映事项的答复意见》系对申请人通过信访程序提出解答诉求的回复，依法应通过复查复核程序救济，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五条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之规定第 XXX 号《关于朱某反映事项的答复意见》系信访答复，如申请人对该答复不服，依法应当通过复查复核程

序救济，同时该答复系对申请人提出“以书面文本形式答复朱某4050申请补贴被截停的法律依据和说明正当理由”解答诉求的回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第XXX号《关于朱某反映事项的答复意见》信访答复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于2019年4月18日到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金管理中心申请跨省养老保险转入，申请把其于198908-199108在广西壮族自治区X县X镇中心学校以职工（代课老师）身份参加的养老保险转入广州市，并于2019年6月12日转入成功。按照《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关于制止和纠正他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国家法定的企业职工退休年龄是：男年满60周岁，女干部年满55周岁，女工人年满50周岁。因此申请人的法定退休年龄应为50周岁。申请人于2019年5月28日通过认定为大龄失业人员的就业困难人员身份，并于2019年7月首次提交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按照灵活就业类型申请该项补贴，因其于2019年11月到达国家法定退休年龄50周岁，故2020年后不再符合条件继续申领该项补贴。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参保人申请转入养老、失业保险关系情况表、广西壮族自治区X县社会保险事业局开具的基本养老保

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广州市社会保险转入确认表、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等材料证明,被申请人作出的第 XXX 号《关于朱某反映事项的答复意见》信访答复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四、被申请人作出的第 XXX 号《关于朱某反映事项的答复意见》信访答复的适用依据正确。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促进就业政策项目办理程序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3号)中“关于女性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限”有明确的规定:穗人社规字〔2019〕1号文实施后首次申领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符合条件女性灵活就业人员,其享受补贴年龄界限按《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认定的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号)执行,即:曾以职工身份参加养老保险且年满50周岁时不在管理技术岗位工作的,现岗位按照工人认定,按年满50周岁执行;未曾以职工身份参加养老保险的符合条件女性灵活就业人员,按年满55周岁执行。申请人曾以职工身份参加养老保险,其法定退休年龄应为50周岁。

根据“穗人社规字〔2019〕3号四、其他(二)女性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限:1.穗人社规字〔2019〕1号文实施前(即2019年4月1日前)已按《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困难群体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3〕29号)享受过社区就业补贴待遇的女性人员,如其在穗人社规字〔2019〕1号文实施后实现灵活就业并按要求参保,其享受灵活就业社会

保险补贴期限按如下办理：女性年满 50 周岁、且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均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和《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2015 年第 123 号）第十六条所规定的累计缴费年限的，可继续缴费并享受补贴，享受补贴年龄最高不超过 55 周岁。”这一条例是针对穗人社规字〔2019〕1 号文实施前（即 2019 年 4 月 1 日前）已按《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困难群体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3〕29 号）享受过社区就业补贴待遇的女性人员的补充说明。

根据穗人社发〔2013〕29 号二、享受社区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仅限于本市户籍的 4050 失业人员、特困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失业人员和农村劳动力，同时必须经市或区、街（镇）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组织、推荐或审核确认（超出失业登记所在街（镇）行政区域范围就业的，必须由登记失业地所在街（镇）和就业所在地街（镇）的就业服务机构同时审核确认）。区、街（镇）就业服务机构组织失业人员从事社区就业，必须建立工作台账，接受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就业办）的检查。享受社区就业补贴的岗位是指由区、街（镇）就业服务机构开发的社区便民服务岗位。

申请人申请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类型为灵活就业类型，其未享受过社区就业补贴待遇，不属于社区就业类型，不适用于上述条例。被申请人作出第 XXX 号答复意见适用依据正确。

五、申请人提出的第一项复议请求已超出复议期限，第二项

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之规定，申请人首次灵活就业补贴审核失败，停发补贴的时间为2021年1月4日，当时申请人就应当得知该行为，其于2022年9月22日申请行政复议明显超出法定期限。

被申请人作出的第XXX号答复意见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依据正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赔偿情形，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对其进行补偿或赔偿的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本府查明：

2022年6月14日，申请人通过信访形式（网上投诉）向国家信访局提交《国家信访局人民群众信访登记表》（信访件编号：XXX），主要诉求：请求监督被申请人依法确认申请人具有享受个人灵活就业的4050补贴待遇资格，并依法足额发放，以书面文本形式答复申请人4050申请补贴被截停的法律依据和说明正当理由。2022年6月17日，该信访件交由被申请人办理。2022年6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第XXX号《受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信访事项已受理，并通过短信方式送达申请人。2022年8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第XXX号《关于朱某反映事项的答复意见》，告知申请人：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促进就业政策项目办理程序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3

号)中“‘关于女性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限’有明确的规定:穗人社规字〔2019〕1号文实施后首次申领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符合条件女性灵活就业人员,其享受补贴年龄界限按《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认定的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号)执行,即:曾以职工身份参加养老保险且年满50周岁时不在管理技术岗位工作的,现岗位按照工人认定,按年满50周岁执行;未曾以职工身份参加养老保险的符合条件女性灵活就业人员,按年满55周岁执行。”申请人朱某为女性,现53岁,经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其于198908-199108在广西壮族自治区X县X镇中心学校以职工身份参加养老保险,故其法定退休年龄为50周岁,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按年满50周岁执行,综上,申请人朱某是因已超法定退休年龄,系统对其申请的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审核不通过。

另查,广西壮族自治区X县社会保险事业局开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显示: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姓名:朱某,性别:女,出生日期:XXX,户籍地地址:广州白云区,转出单位名称:X县X镇中心校(代课教师),参加工作时间:198908,在本地缴费起始时间:198908,在本地缴费终止时间:199108,在本地实际缴费月数:25,转移时间:20190430。

再查,《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认定的办法〉的

通知》（粤人社规〔2019〕1号）于2019年3月1日起实施，申请人于2019年6月首次申领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并领取至2020年第一季度。申请人分别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4月2日提交灵活就业补贴申请，均审核失败。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8日作出的第XXX号《关于朱某反映事项的答复意见》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促进就业政策项目办理程序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3号）规定：“一、办理机构：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社区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由申请人（包括个人和单位，下同）户籍所在地（非本市户籍高校毕业生、港澳台人员由居住地）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简称区人社部门，下同）复核、拨付。”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进行受理、审核的职权。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促进就业政策项目办理程序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3号）规定：“四、其他……（二）女性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限：……2.穗人社规字〔2019〕1号文实施后首次申领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符合条件女性灵活就业人员，其享受补贴年龄界限按《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认定的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号）执行，即：曾以职工身份参加养老保险且年满

50 周岁时不在管理技术岗位工作的，现岗位按照工人认定，按年满 50 周岁执行；未曾以职工身份参加养老保险的符合条件女性灵活就业人员，按年满 55 周岁执行。”本案中，申请人朱某为女性，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 X 县社会保险事业局开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显示，申请人于 1989 年 8 月至 1991 年 8 月在广西壮族自治区 X 县 X 镇中心学校以代课教师身份参加养老保险，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年满 50 周岁时不在管理技术岗位工作，故其法定退休年龄为 50 周岁，其享受补贴年龄界限应按年满 50 周岁执行。因申请人于 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4 月 2 日申领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时已超法定退休年龄，被申请人对其申请审核不通过，并根据上述情况作出第 XXX 号《关于朱某反映事项的答复意见》，告知申请人因已超法定退休年龄对其申请的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审核不通过，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信访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有关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信访人，并按要求通报信访工作机构。”第三十三条规定：“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收到申请人的信访诉求申请，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告知申请人对其信访事项依法予以受理，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作出第 XXX 号《关于

朱某反映事项的答复意见》并邮寄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程序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8日作出的第XXX号《关于朱某反映事项的答复意见》。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